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9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博宇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祥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品勛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2月2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5萬7,484元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6萬5,275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5萬7,4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玟君